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0777

证券简称: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:2018-122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书面辞呈,何再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,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相关规定,何再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,因此,何再权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;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何再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

补选新的董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在董事会有辞职的期间,暂由公司总会计师韩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何再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,公司董事会对何再权先生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!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11月10日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

2018年11月10日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